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营养产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谈判资格**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二、谈判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和质量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序号 | 营养素名称 | 适用人群 | 关键营养成分参考剂量（支/粒） | 单价限价 | 备注 |
| 分包1 | 1 | 短肽型 | 适用胃肠功能有损伤，不能摄取足量常规食物以满足机体营养需求的患者，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每100g：能量≥390kcal、  蛋白质≥18g、脂肪≤3g、碳水化合物≥65.0g | 0.44元/克 |  |
| 2 | 支链氨基酸型 | 适用于：急、慢性肝炎患者、肝硬化患者、肝性脑病患者、肝昏迷患者 | 每100g：能量≥405kcal、  蛋白质≥23g、脂肪≤10.0g、碳水化合物≥50g、 | 0.55元/克 |  |
| 3 | 低蛋白型 | 适用于：慢性肾脏病非透析期患者、机型肾衰竭患者、急慢性肾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 | 每100g：能量≥450kcal、  蛋白质≤10g、脂肪≤16g、碳水化合物≥65.0g | 0.3元/克 |  |
| 4 | 整蛋白型 | 适用于意识障碍或昏迷人群的管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人群的口服流质，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手术前喂养，疾病康复期，癌症放化疗的人群 | 每100g：能量≥450kcal、  蛋白质≥18g、脂肪≤18g、碳水化合物≥53.0g | 0.26元/克 |  |
| 5 | 匀浆膳普通型 | 适用于体弱、食欲不振的亚健康人群以及老年人，吞咽和咀嚼困难者，意识障碍或昏迷者，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手术前喂养，疾病康复期，厌食或类似的疾病等 | 每100g：能量≥430kcal、蛋白质≥19g、脂肪≤12.5g、碳水化合物≥55g、 | 0.092元/克 |  |
| 6 | 匀浆膳（纤维型） | 适用于体弱、食欲不振的亚健康人群以及老年人的营养均衡补充，Ⅱ型糖尿病患者及其他需要控制血糖的人群，吞咽和咀嚼困难者，意识障碍或昏迷者，慢性消耗性疾病，营养不良患者的手术前喂养，疾病康复期，厌食或类似的疾病等 | 每100g：能量≥420kcal、蛋白质≥18g、脂肪≤13.0g、碳水化合物≥55g、膳食纤维（以聚葡萄糖计）≥6.0g | 0.092元/克 |  |
| 7 | 益生菌（成人型） | 适用于改善肠道菌群、调节胃肠道功能（便秘、腹泻等） | 每100g：能量380-390kcal、  蛋白质≤2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g，活菌添加量≥100亿CFU/条 | 3.1元/克 |  |
| 8 | 膳食纤维 | 改善人体肠道内有益菌群、防止便秘、降低血脂、减重患者、改善糖尿病症状等功能， | 每100g：能量≤200kcal、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g、膳食纤维90-98g | 0.8元/克 |  |
| 9 | 谷氨酰胺 | 可预防肠道黏膜的萎缩，保护肠道的屏障功能，为肠道黏膜细胞提供营养 | 每100g：能量≥390kcal、  蛋白质≥9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0g、谷氨酰胺≥90g、 | 0.96元/克 |  |
| 分包2 | 1 | 糖尿病型 | 1.适用于Ⅱ型糖尿病病人2.其他血糖偏高者 | 每100g：能量≥420kcal、  蛋白质≥21g、脂肪≤16.5g、碳水化合物≥45g、膳食纤维≥6g，GI值＜50 | 0.496元/克 |  |
| 2 | 肿瘤、呼吸型 | 适用于肿瘤患者，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每100g：能量≥440kcal、  蛋白质≥21g、脂肪≥16g、碳水化合物≥45g， | 1.2元/克 |  |
| 3 | 低脂型 | 适用于：胆囊炎患者、胆囊切除术患者、高脂血症人群、胃肠道功能较差，易发生腹泻患者、痢疾恢复期、肝胆疾病和胰腺功能不全的、体重过大或急需减肥的人群 | 每100g：能量≥360kcal、  蛋白质≥14g、脂肪≤2.3g、碳水化合物≥70g | 0.376元/克 |  |
| 4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糖尿病型） | 糖尿病患者围手术期需术前能量补充人群 | 每100mL提供：能量：≧43kj,  碳水化合物含量：≦2.5g,含有钠、  镁、钾、磷、氯等营养物质 | 0.143元/克 |  |
| 5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 围手术期需术前能量补充人群、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 每100mL提供：能量：≧200kj,碳水化合物含量：≧12.5g,钠≥50mg,钾≥50mg,磷≥50mg,氯≥50mg, | 0.24元/克 |  |
| 6 | 酶解米粉 | 适应肠道功能、围手术期患者、肝病患者、胃肠功能紊乱患者、消化不良患者、营养支持胃肠并发症患者 | 每100g：能量≥360kcal、  蛋白质≤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0g | 0.15元/克 |  |
| 7 | 分离乳清蛋白 | 适合用于烧伤、肿瘤放化疗人群，慢性病人群（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肝病、消化道溃疡等），中老年人群，乳糖不耐受人群 | 每100g：能量≥380kcal、  蛋白质：≥90.0g、脂肪：≤2g、碳水化合物：≤2.5g | 1.1元/克 |  |
| 8 | 乳清蛋白 | 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人群术前术后、肿瘤、烧伤或其他创伤、外伤、丢失蛋白质严重的人群，需补充蛋白质的人群（如：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运动员等）胃肠功能紊乱和疼痛，溃疡等人群 | 每100g：能量395kcal、  蛋白质≥80.0g、脂肪≤5.5g、碳水化合物≤10g | 0.72元/克 |  |
| 9 | 藻油DHA | 适用于孕期补充DHA、有利于胎儿、婴幼儿脑细胞及视网膜的发育，也有利于减少孕产妇健忘及焦虑发生；成人服用可增强和改善记忆力，防止大脑衰老。 | 每粒含：  DHA：150mg DHA：≧150mg ，添加有OPO结构脂≧50mg，改善便秘、促进钙的吸收 | 4.43/颗 |  |
| 分包3 | 1 | 女性专用复合蛋白营养包 | 生殖内分泌失调（月经不调、青春期功血、更年期综合征），卵巢功能衰退，保养卵巢。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50kcal、蛋白质55g、脂肪2.0g、左旋肉碱11g 。  核心成分：含奇亚籽粉、桑葚粉 | 2.66元/克 |  |
| 2 | 酵母β肽类营养包 | 免疫力低下，反复阴道炎及HPV感染人群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70kcal、蛋白质55g、酵母β葡聚糖11g、脂肪=0g  核心成分：含胶原蛋白肽 | 6.08元/克 |  |
| 3 | 产妇专用营养素 | 流产及产后人群 | （每100g不低于）：能量300kcal、蛋白质31g、脂肪0g、叶酸2500ug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核心成分：蔓越莓粉，菊粉 | 2.14元/克 |  |
| 分包4 | 1 | 孕妇多种维生素矿物质补充剂 | 适用于备孕，孕期，产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 | 每日份（2g)含：钙≥300mg、铁≥16mg、锌≥8mg、硒≥40ug、叶酸≥400ug、维生素C≥60mg、维生素K ≥ 45μg等。片剂，添加益生菌 | 3.95 |  |
| 2 | 孕妇复合营养包 | 适用于营养不足，胎儿发育迟缓，补充营养有助于改善妊娠结局 | 每日份含活性叶酸≥360ug、DHA≥100mg、a亚麻酸≥1000mg、铁≥8mg、锌≥ 5mg、硒≥30ug等多种维生素素和矿物质； | 4.39 |  |
| 3 | 孕妇蛋白粉 | 适用于早孕反应，缓解孕吐，有助于减少酮体产生 | 蛋白质含量≥30g/100g、  脂肪≤3g/100g、  碳水化合物≥50g/100g ，  含活性叶酸、VB6、VC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含浓缩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酵母粉、生姜粉 | 1.19 |  |

※备注：

1.以上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厂家生产的食品类别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产品的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类别需包含预包装食品）。

2.以上产品的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经销商的经营项目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投标其他产品的经销商的食品经营项目需包含预包装食品）。

3.开标顺序按分包序号分别开标。

4.每个分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5.采购数量未定，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6.以上分包项目均需提供相应有包装的样品1整套/罐（瓶或包），并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用于招标评审以及后续验收。

7.供应商不作单项报价，只报统一的限价折扣数（用“%”表示），折扣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报价折扣数＞100%为无效报价。此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及规格，清单以外的按市场价（三家及以上的均价）为单价限价，按中标折扣数执行。

8.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服务单价=单价限价×折扣数。

9.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谈判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①接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成交供应商2天内将采购人所需产品免费安全无损、干净地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②根据采购人每次使用的需求，不论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都须无条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③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送货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使用方需求进行供货。

（4）验收方式：由供货方指派人员送达交货地点，使用方开箱检查是否为指定货物并检查货物的使用有效期、包装的完整性。使用方签字表示验收货物合格。

2、其它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付款方式**

1.验收数量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总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货物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不计息退还质保金。

**五、服务方案**

(一) 质量保证要求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产品质保期≥1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供应的产品保质期质一年，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产品有所疑问的通知后，应2小时内给予答复，提供技术支持。3个月近效期产品乙方无条件换货。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包装要求**

所有产品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地 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九、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3.上述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十、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按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二、谈判资格”中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交。 |
|  |  |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且签字或盖章齐全；  3.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4.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完整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 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作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复印件若不清晰，无法查询、核实相关内容的，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若在项目最终报价前无法提供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

**十一、评选方法**

1.竞争性谈判。已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选择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初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2.此次采购项目谈判单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清单所列单价限价。

3.供应商应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需求，若不满足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4.供应商应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需求，若不满足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十二、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副本是正本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封面需注明本次谈判项目名称及单位），并在谈判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然后一起放入专用袋中密封（牛皮纸袋），密封口处贴纸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谈判文件须装入文件袋中密封，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规定携带样品。

**十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7: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A区2号楼3楼耗材采购办公室。

1.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年9月19日北京时间15:00。

2.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A区2号楼401会议室。

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谈判，作废标处理。

4.采购人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

5.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变动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未提交的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一、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分包**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折扣数）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明细表

投标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序号 | 营养素名称 | 适用人群 | 关键营养成分参考剂量（支/粒） | 品牌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四、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证明书**

\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名称）在\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_\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名称）是\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特授权\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本页可不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提供供应商给被授权人参保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分包** 的竞标，为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发生侵占、欺诈、不正当竞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在任何采购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其他各种变相行贿行为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与其它投标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诚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所承诺事项真实可靠。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4.如发现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出拿、卡、要等违背本承诺书要求时,我方及时主动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我方知悉举报电话:48299322。

5.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和我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医院可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或终止执行)，同时两年内不参医院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